

沙湾区城市用户水龙头水质卫生监测结果公开表

2025年第四季度

监测点(个)	监测数(件)	合格件数(件)	合格率(%)	不合格指标	备注
8	24	24	100	0	

注：(1) 水质指标的检验和结果评价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5750-2023 和《霍乱防治手册》第 6 版执行。

(2) 监测水样类型指市政供水、自建集中式供水的用户水龙头水。

(3) 监测指标按照《四川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细菌总数；色度、PH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钾指数（以 O₂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；二氧化氮）及根据水源水情况需要选增的项目。



乐山市沙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年12月08日